

115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簡章

一、依據：(一)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二)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三)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參加甄審資格：符合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內科專科醫師甄審：

(一)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告該年度所定訓練期間，接受畢業後一般醫學(以下簡稱 PGY)訓練：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二)接受一年期 PGY 訓練，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內科臨床訓練：

1、一年期 PGY 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內科組或不分組，應完成二年六個月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2、一年期 PGY 訓練選擇外科組、外(婦)組或內(兒)組，應完成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三)接受二年期 PGY 訓練，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內科臨床訓練：

1、二年期 PGY 訓練選擇內科組，應完成二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2、二年期 PGY 訓練非選擇內科組，應完成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四)領有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經衛生福利部委託之醫學會認可。

(五)因故喪失原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

(六)113 年或 114 年於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格，補行口試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內科臨床訓練，指至少連續九個月以上於同一家醫院接受訓練，並取得該院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年資採計，以取得醫師證書並辦理內科執業登記之訓練年資始予採計，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日期止。如在口試前因轉科或更換執業地點等，以致訓練年資不足，取消考試成績。如訓練期間因服役(四個月兵役)、產假或法規規範因素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請檢付相關證明文件)，可提前給予參加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份，始得核發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三、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或病歷抄襲等事情者，取消其應考或專科醫師資格，並移送法辦。

四、甄審當天如患有法定傳染病需強制隔離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病管制署之規定辦理，並與學會秘書處聯繫。

五、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五)至 115 年 6 月 15 日(一)止。

六、報名方法：一律以通訊報名為限；報名表件，請用中華郵政公司掛號郵寄(親自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七、郵寄地址：台灣內科醫學會(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5 樓之 13)。

八、報名表件：

(一)報考應附文件：

1、報名表(請上網登打，傳送成功後列印一份。)

2、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請於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如於應試前已完成台灣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內科臨床訓練且非在職中得免檢附。)

3、醫師證書影本。

4、醫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如於應試前已完成台灣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內科臨床訓練且非在職中，檢附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甄審費新台幣陸仟貳佰元整，請用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於期限內至超商或銀行繳費完成。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除繳納審查費貳仟貳佰元外，將退回考試費肆仟元，但因成績不及格或缺考者概不退費。如需申請補發准考證酌收新台幣伍佰元。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需另附：

1、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證明書正本。(不可開立未來日期)

2、畢業後一般醫學結訓證明書影本。(91 年度(含)以前受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免附)

- 3、內科專科醫師訓練學習護照上傳檔案、輪訓總表內科部主任簽名正本。(95 年度(含)以前受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免附)
- 4、訓練期間因服役(四個月兵役)、產假或法規規範因素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結訓令、診斷證明或出生證明。

(三)符合第二點第四款需另附：

- 1、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
- 2、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如為領有美、日、加、英、法、德等六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最近三年仍繼續於該國從事內科診療工作，且係於我國醫學院畢業，並領有我國身分證及醫師執業執照者，得免筆試。

(四)符合第二點第五款需另附：檢具原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

(五)符合第二點第六款需另附：繳交保留筆試成績及格證明。

九、甄審方式：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

(一)筆試：

- 1、命題原則：採用選擇題，以中文命題為原則(必要時得用英文)。
- 2、科目範圍：(1)心臟血管疾病。(2)胸腔疾病。(3)消化系疾病。(4)新陳代謝內分泌疾病。(5)腎臟疾病。(6)風濕免疫及過敏疾病。(7)血液腫瘤疾病。(8)感染症疾病。(9)與內科有關之神經、精神及皮膚疾病等。
- 3、命題參考範圍：(1)Harrison(2)Cecil 等二本最新版內科學教科書及(3)Manual of Medical Therapeutics 共三本內科書籍及下列內科學期刊，(1)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2)Lancet(3)JAMA(4)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5)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ine(6)內科學誌(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7)內科醫學會網路繼續教育(8)Medical Knowledge Self-Assessment Program 最新版。
- 4、及格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

- 1、實施方式：每一參加考生須經三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
- 2、科目範圍：與筆試同。
- 3、及格標準：以口試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如口試不及格，筆試成績保留二年。

十、筆試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十一、筆試時間：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四十分。

十二、口試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十三、口試時間：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依報到通知。

十四、成績揭曉：個別通知。

十五、成績複查：成績得依「成績通知單」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註明准考證號碼，向台灣內科醫學會申請複查不另行收費，逾期不予受理(均以郵戳為憑)，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及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及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六、複審：初審成績結果，由台灣內科醫學會，造具甄審清冊，報請衛生福利部複審並核發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十七、學會秘書處聯絡電話：02-2375-8068 分機 13 或 15。

十八、參加筆試、口試人員均須攜帶准考證及准考證上指定證件正本備驗。應試前訓練期滿請與學會秘書處聯繫，缺件不得應試。